



天蓝地绿润乌蒙 人水和谐惠民生

——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谢毅 通讯员 靳定华

山水绥江 (本报通讯员 柴峻峰 摄)

初夏的昭通，天朗气清，山青水绿。行走在乌蒙大地，群峰披绿、万壑葱茏；金沙江畔，波光粼粼、飞鸟漫步；静坐昭阳古城，碧空如洗、鸟语花香、沁人心脾……城乡风光令人目不暇接，一幅秀美的生态文明画卷徐徐展开。这是“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省份”的昭通篇章，也是昭通市久久为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出的累累硕果。

全力打造“天蓝、山绿、水清、果香”的美丽宜居家园是昭通全市上下对生态环境不懈的追求与守望。“守住一片蓝天、绿化一方群山、护好一江清水、建设一座果城”，昭通市委、市政府高举生态文明建设大旗笃定前行。守护绿水青山、建设美丽家园，也是昭通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重点内容。

2020年3月30日，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经过审议，审查批准了《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倾力推动、历时两年的城市河道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尘埃落定。该条例将于今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昭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环境保护方面立法的一个里程碑，更是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走向法治化道路的一个新起点。

近年来，昭通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推动昭通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作为人大监督的重中之重，通过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等多种形式，以法治作保障，寓支持于监督，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为助力昭通市生态文明建设“四个一”行动、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宜居昭通充分发挥地方人大的职能作用，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彰显人大担当、人大作为。



昭通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供图)

精准监督 务求实效

助力破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难点”

昭通市四届人大常委会自换届以来，始终把增进人民生态福祉摆在重要位置，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存和健康的基础，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在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时，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议题纳入重要监督日程，并着重就该项工作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意见，确保抓关键、促重点、见实效，持续抓好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努力还昭通人民青山绿水，使人人与自然高度和谐。

今年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第一次集中学习，再次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绍雄要求，全市各级人大要把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贯彻落实省委“建设中国最美省份”和昭通市委“四个一”行动部署结合起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行使好各项法定职权，做到“守护一片蓝天、绿化一方群山、护好一江清水、建设一座果城、依法履行职权、建设美丽家园”，让老百姓在绿水青山中得到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昭通市委生态文明“四个一”行动部署，“依法履行职权、建设美丽家园”，是近年来昭通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文明决策部署，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依法履职的真实写照。昭通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倾力而为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努力让昭通的水更清、天更蓝、山更绿、景更美！

自2017年以来，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昭通市政府关于上一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2018年4月27日，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我市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如何？”“对‘小、散、乱、污’企业如何进行环境监管？”“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还

存在哪些主要问题？”“我市存在哪些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治？”……

在当天的专题询问会上，昭通市政府及市发改、环保、住建、水利、林业、国土等部门相关负责人，接受了9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询问，内容涉及环保督察整改、环保工作难点、农村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非煤矿山开发、自然保护区管理等9个方面问题。专题询问聚焦环境治理的方方面面，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仔细询问主题、政府及职能部门直面问题诚恳回应。专题询问会一问一答，提问者问出了深度和要害，被提问者不避不掩，答出了责任与承诺。

3年来，昭通市政府在面對市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持续加强的过程中，从一开始主要讲成绩、找原因，到如今的不回避、不推诿，报告工作主动揭短，虚心接受常委会委员和人大的建议意见，大力推进污染防治和执法监督，全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昭通的天更蓝，水更清了。

“3年3次听取环境保护专项工作报告，这是宪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是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重要手段和方式，更是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陆世华表示。

生态环境连着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拥有干净的水、清新的空气、安全的食品、优美的环境，是人民群众最朴实、最基本的期盼，也是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关注的重中之重和持续发力的焦点问题——2017年，昭通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对乌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进行视察；2019年，对药山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进行视察；近几年，按照昭通市委安排，持续就“四城同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和推行“河长制”工作落实等情况开展督察督导。

立法引领 聚焦短板

着力疏通城市水环境治理“堵点”

“以前，老远就能闻到这条河的臭味，河里垃圾成堆。现在的利济河和过去完全不一样，河道垃圾不见了，河水变清了，河边修了步道，搞了绿化，这段时间，鲜花盛开，环境更好了。”日前，家住昭阳城区乌蒙古镇的夏先生说起小区附近的利济河感慨颇深。

在昭通中心城市昭阳主城区，全长47.5公里的利济河、秃尾河穿城而过。曾经水清岸绿鱼儿跃波的两条河流，承载着昭阳城区几代人的浓浓乡愁。多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沿河居住人口增多，加之管理工作滞后，居民沿河筑堤建房，污水直排、垃圾乱丢乱堆，导致河道堵塞、水质恶化。2016年，被国家住建部、环保部列为黑臭水体，并挂牌督办。

早在2008年，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就关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问题，作出将利济河、瓦窑河纳入昭通中心城市景观河道规划建设的决定，专题听取和审议昭通市政府执行情况报告，持续开展监督。2012年，将直接关系城区河道环境的昭通中心城市环境治理，世行贷款项目建设列为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开展跟踪监督，但由于“两河”作为景观河道规划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投资大，任务重，此项工作推进的进度不够理想。

近年来，昭通市认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的要求，围绕全省打造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以“四个一”行动为总抓手，扎实开展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长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保护和建设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夯实绿色本底。通过昭通市委、市政府和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持续努力，在昭通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之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和治理不断取得新的进展。昭通市委、市政府和昭阳区委、区政府以河道周边环境整治、人居环境提升改善为突破口，深入开展利济河、秃尾河、东门小河等河道整治工作，制定了《昭通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昭通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保障工作方案》，累计投入资金8.49亿元进行综合治理，利济河已通过国家验收实现不黑不臭，秃尾河及东门小河二次深度治理已完成。同时，昭通市已顺利通过国家组织的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评选，成为全省唯一、全国首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利济河、秃尾河这两条“黑”“臭”了30多年的河经过集中整治完全变了样，河道沿线污水处理率从32%提高到82%。曾经人躲着走的“臭水河”变成了水清、河畅、路通、岸绿、景美的“生态廊道”，成

为昭通中心城市的又一道亮丽风景，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点赞。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法律制度是根本保障。2016年，获得地方立法权后，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把立法重点放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先后将《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昭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纳入立法规划。2017年，在广泛征集立法建议的基础上，围绕实现城市河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提升城市河道生态环境质量，开展《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立法工作。

在昭通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河流达27条，在城市化进程中，部分河道被破坏和侵占、导致河流水质变化、功能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受损。昭通市虽然对城市河道进行了大规模整治，但由于缺乏强有力的针对城市河道管理的法规依据作保障，城市河道整治成效有限。唯有通过更具针对性和侧重点的地方性法规的规范和约束，才能维护城市河道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确保城市河道成为城市生态屏障。将于6月1日起施行的《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正是昭通市实现城市河道科学治理、理顺城市河道管理体制和实现城市河道合理开发利用的重要法制保障。

“‘多龙管水’是很多城市的现状，昭通也不例外。水利、环保、城管、园林绿化、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都涉及城市河道相关管理职能，但权责不明致使涉河的行政许可、监管执法难以有效施行。”昭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邱芳表示。

“即将施行的《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理顺了管理体制，明确了管理职能，厘清了管理职责，直击昭通城市河道生态环境问题的难点、痛点，聚焦适用管用，凸显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并重，为提高昭通城市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了法制保障。”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云介绍。

城市河道有别于普通河道，除了防洪、排涝等基本功能外，还能服务于生态景观、旅游休闲、历史文化等诸多方面。《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的施行，有利于生态景观、旅游休闲、历史文化建设和保护，推动城市河道以及河道沿岸的绿化、建筑等综合开发利用，更好地处理好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之间的关系，最终实现人与自然相和谐、历史与现实相和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和谐。

集中民智 维护民利

倾力回应人民群众关注“热点”

昭通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药山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进行视察，促进加强保护区管理，有效发挥保护区的生态涵养功能，切实构筑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按照昭通市委的安排，昭通市人大常委会两名副主任分别带领两个督察组，定期对有关县（市、区）“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督察；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走访土壤污染

重点行业企业和问题突出区域……百姓关注的热点就是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关注的焦点。过去的一年，在这些地方常常有人代表的身影。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综合性的工程，需要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人大代表来自不同

行业、不同岗位，在推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联系群众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优势。昭通市人大常委会立足这一优势，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到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来，参与环保监督工作，发挥代表履职主体作用，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生态环境问题社会普遍关注、人民群众十分关心。人大代表作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最了解群众的呼声和愿望，最清楚生态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护生态环境也是代表建议中必不可少的内容。每年人代会期间，代表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常委会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回应群众关切，保障群众生态福祉。

近年来，代表提出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大多得到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积极采纳，并由此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制度和方案，有力地推进了昭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空气质量、水环境污染、扬尘污染管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垃圾处理等环境问题，一直是广大市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昭通市人大常委会

会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调查研究的重点，为昭通市生态环境建设“保驾护航”。

市人大代表高云说：“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要回应人民关切，努力让大家都能呼吸新鲜空气、喝上干净水、享优良生态环境”。

人大执法检查就是“法律巡视”，是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保证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一把利剑。以执法检查推进法律贯彻实施、推进环保问题整改，直面问题、动真碰硬，是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题中之义，也是历年以来昭通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重中之重。关系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的水源地保护则是开展执法检查的重点。近年来，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开展水污染防治等执法检查，还专门对云南省昭通渔洞水库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作出渔洞水库一级保护区内住户易地扶贫搬迁的决定并对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推动人民群众赖以生存的“母亲河”“母亲湖”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治理。

同时，昭通市各级人大创新宣传方式和宣传手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公众平台等现代传播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加强环保法规政策宣传和环保知识普及，加强环保工作和成效宣传，每年开展“昭通环保世纪行”活动，让环保意识融入广大群众生产和生活中，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共同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生态昭通、美丽昭通、宜居昭通。

初夏傍晚，昭阳区省耕国学文化公园，水面氤氲，风景如画。空气中弥漫着淡雅的花香和清新的树香，市民三三两两漫步栈桥上，绿道中，感受惬意的慢时光，无不陶醉在这幅生态美景中。持续推进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带来的是昭通城乡环境的显著变化和老百姓切切实实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如今，行走在昭通大地，满眼尽是动人的生态画卷。

风帆劲满已破浪，跨越发展正当时。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把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放在突出地位，为给子孙后代留下碧水蓝天、美丽宜居的昭通，贡献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在昭通市委市政府、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不懈努力下，在全市各级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昭通市生态文明建设步履铿锵，正倾力绘出一幅幅绿色生态的美丽图景，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生态福利。

即时评

呵护绿水青山 铸就金山银山

谢毅

利济河从黑臭河变身景观河，鲁甸县今年种植1000万棵绿化树，昭通“苹果之城”呼之欲出，省耕公园绿意盎然乐热市民。

近年来的昭通，无论是生态环境，还是人居环境都不断变美。

立法、执法、检查、调研、问询、听审……在磅礴乌蒙的大山大数据间，在关乎民生的民情民意中，昭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牢记使命、勠力同心，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不断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成果丰硕。

“守住一片蓝天、绿化一方群山、护好一江清水、建设一座果城”，昭通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绿了山坡，清了河流，蓝了天空，美了城乡。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国家永续发展，关系民众民生福祉。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

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昭通市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人大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推动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值得称赞。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行动，也是全面小康的应有之义。建设天蓝、地绿、山青、水净的美好家园，使人民群众能呼吸新鲜空气、喝上干净水、吃上放心菜，有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幸福指数将不断提高。

良好的生态，应该成为昭通的“最强优势”和“最大本钱”。呵护绿水青山，铸就金山银山，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生态昭通、美丽昭通、宜居昭通、魅力昭通未来可期。



昭通市人大代表视察乌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 (供图)